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

106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33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4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37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升等成績年資及採計年限

- 一、教師升等成績採計之規定期限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
- 二、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之「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績，係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各項可由教師自行擇訂不同的 5 最高成績；所稱 5 年應由各院、系自訂以學年或年度採計。
- 三、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 四、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
- 五、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 六、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貳、研究成績

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

一、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二、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一) 計畫：

1. 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
2. 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二) 各學院應依評分表 A2d 項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之計分方式。

參、教學成績

一、授課時數：

(一) 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

(二)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 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

(三) 指導研究生如超過 10 名，則可增加 7 分，10 名以下(含)增加 5 分。

(四) 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五) 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 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最高以 30 分計算。

(二) 各系(所、中心)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優良事蹟計之。

(一) 傑出教育獎：

-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 1 次加 10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 1 次加 7 分。

(二)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肆、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所、中心）教評會佔 70%，院教評會佔 20%，校教評會佔 10%。

二、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 各系（所、中心）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1. 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 自行訂定項目：

(1) 教師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

(2) 出席校內各委員會、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出席率。

(3) 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

(4) 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包括優良導師、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

(5) 其他貢獻。

3. 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 院級教評會依據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三) 校級教評會依據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決審，決審分數授權院級教評會核評，校級教評會並得就其核評分數於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伍、以上規定未盡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陸、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